臺大歷史學報第 44 期
2009 年 12 月，頁 205-218

BIBLID1012-8514(2009)44p.205-218
2009.5.19 收稿，2009.9.16 通過刊登

§書評§

評鮑曉鷗著，那瓜譯，《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

臺北：南天書局，2008。459 頁。

楊　宗　霖*

旅臺執教近二十年的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其近著《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1]於 2008 年 12 月出版，對北臺灣早期西班牙殖民史的研究，提供了一個詳而有徵的新典範。

鮑曉鷗是西班牙人，巴塞隆納自治大學歷史學博士，自 1990 年代初期來臺任教，目前為臺灣大學外文系西班牙語文及文化教授。他長期關注西班牙人在臺灣（1626-1642）的這段歷史，先前所編譯的《西班牙人在臺灣史料彙編》（*Spaniards in Taiwan*）兩冊，[2]蒐羅詳盡，堪稱是此一研究領域必備的案頭書，屢為學界稱道且引用，其近作即是以這兩冊史料為基礎，進一步深掘和釐清西班牙人在北臺灣的歷史原貌。

西班牙佔領北臺灣前後雖僅十六年，卻是臺灣早期歷史中不可或缺的篇章。書中涵蓋的主題並不侷限於這十六年間的島上動態，而是描繪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4 段 1 號；E-mail: ntusix@yahoo.com.tw。

1 本書原以英文寫作，中譯版先行在臺灣出版，英文版則於 2009 年在香港出版，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The Spanish Experience in Taiwan, 1626-1642: The Baroque Ending of a Renaissance Endeavour*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2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Spaniards in Taiwan* v. 1 (1582-1641)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1); v. 2 (1642-1682) (Taipei: SMC Publishing, 20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了從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末百年間東亞海域權力競逐的圖像，舉凡殖民地的爭奪、商貿的興衰，及傳教的成敗等範疇，包括西班牙對「福島」（臺灣）的戰略部署、西荷對抗、傳教的歷程（傳教士與殖民當局的扞格與妥協）、殖民者與原住民部落的互動、當時留下的地理及民俗調查等論題均有涉及，對於理解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的情形，甚有幫助。

本書的特點是能植基於現有的研究成果，再核對西班牙的歷史文獻，作補強或另闢他說。例如書中大量引用西班牙資料，重新定位荷、西時期臺灣北部、東部原住民聚落的位置，因而在地名求索上，頗能呼應且延續劉益昌、康培德、翁佳音、詹素娟等學者的研究。而本書的敘事是從西班牙佔領菲律賓後、荷蘭人的出現為發端，從書名的副題可窺知，「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所指涉的是使徒的東方情懷和冒險精神，然而受限於波詭雲譎的內外在情勢，卻使得這項志業難以賡續，最終導致了「巴洛克的結局」，即現實上的困境和理想的幻滅。

本書篇幅達 459 頁，書中以墨西哥阿卡孛果（Acapulco）、馬尼拉與北臺灣三地間的橫向聯繫，及教士、殖民當局、原住民、敵對競爭者（荷蘭）等的多元觀點為主線，同時兼顧西班牙與明廷、在澳門的葡萄牙、日本、乃至鄭氏家族間的競合關係，娓娓道來且環環相扣，如欲探索西班牙人曾為臺灣帶來了什麼，發現了什麼，或留下了什麼？本書無疑是深具視野廣度與啟發性的專著。

在章節安排上，本書除導論（前言）、終曲（結語）外，共分六章，探討六個看似分立、實則相關的主題：第一章「西荷對抗」，探討十七世紀初近半世紀內（1600-1648），西、荷兩國對東亞海權的爭奪；第二章「抵台」，主要論述西班牙人征服福島的動機及將其行動「正當化」的理論；第三章「相遇」，針對西、荷史料中的記載，對早期臺灣北部、東部原住民聚落的分布位置進行考訂；第四章「聖救主『城』雛」，敘述西班牙人對雞籠的規劃和經營，以及在此活動的形色人等；第五章「北台灣的商業活動」，旨在論證福島在西班牙東亞貿易中的地位，及中外多股勢力在此區域的角力；第六章「傳教活動」，分析西班牙在雞籠和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淡水的傳教過程及成果。

通讀全書，不難明白作者的論述主要集中在幾個面向：（一）從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到巴洛克結局的轉折；（二）征服福島的動機與理論；（三）征服行動的「正當化」；（四）佔領福島的現實面。以下茲就此四個主題，加以剖析。

首先，在作者的定義裡，「文藝復興」大抵代表著有自信，是對東方的嚮往與憧憬，而「巴洛克」則是轉趨悲觀，是華麗的空虛，兩者間有著鮮明的反差。概言之，西班牙領臺的始末，即是一頁由文藝復興過渡到巴洛克的過程，這中間包括了下列事項的主軸對照：較為人道的東印度群島法律彙編是否徒具虛文（說和做）？傳教士何以乘興而來、落寞而返（喜和憂）？斥鉅資興築的堡壘最後遭棄置（昔和今）；淡水的經營與退縮（留和去）；「擘畫者」的意氣風發與有家歸不得的滯臺士兵（貴和庶）；尋金的熱望與黃金國的夢醒（幻和真）；聖救主城末代長官波提羅（Gonzalo Portillo）的不知為何而戰及為誰而戰（守和降）？福島殖民的投入甚多而所獲至微（多和寡）等。

經過上述對比，可領略到書中意指的從文藝復興到巴洛克，表面上似乎瀰漫著一切未如預期的惆悵，曾經是美好願景的異鄉夢，卻不敵現實的殘酷。然而造成這種「使不上力」的根源，其實是「未經明言」的因素，即西班牙自十七世紀起的國力中衰，海上霸權的優勢難再維持，因而伴隨著黃金夢醒，再也沒有地理大發現時代的那股豪情與激越，僅剩下壯志未酬、徒呼負負的巴洛克情懷。

其二，征服福島一役在 1626 年付諸軍事行動之前，經歷了不少時日的醞釀與推延，以及內部歧見的論辯，絕非臨時起意，而是早有算計。早在 1597 年日本的豐臣秀吉（1537-1598）開始覬覦菲律賓後，西班牙就想攻佔福島作為牽制，製圖家的羅留（Hernando De los Ríos Coronel）於同年繪製了西方首幅詳盡的臺灣地圖，用意即在於此，惟此一憂慮隨著豐臣秀吉的死而煙消雲散。

其後更具關鍵的因素是 1619 年道明會士馬丁略（Bartolom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Martínez）的備忘錄，[3]他認為北港（Pacan）的地位可比擬媽港（即今澳門），北港有媽港的一切優點；且福島不只可作為阿卡孛果傀儡王船（galleon）的中繼站，還能充當良好的防禦據點，為防範日人捷足先登，應儘速征服福島（頁 69）。但陰錯陽差下，1624 年反由荷蘭人早來一步，佔領了大員（今臺南市安平區）。

然而佔領福島之議，在西班牙國內不完全是一面倒的贊成，塞維可（Juan Cevicos）就和馬丁略唱反調，他在 1627 年反對在福島建港，所持理由為：對來自阿卡孛果的傀儡王船來說，福島絕非良好的中繼站。此一論點，作者認為言之成理，主因是雞籠離馬尼拉非常近，根本無須在長途旅程的初始就考慮在此停留，且亦偏離航線，成為六個月的航程中嚴重的時間浪費。正是基於這個原因，傀儡王船通常會朝馬里亞納群島方向離開呂宋中部，然後轉而北向尋找黑潮。

單純而論，西班牙佔領福島是對荷蘭人十次封鎖馬尼拉（1609-1625）的反制。這十次封鎖中，西班牙共作了三次的反攻，第三次即征服福島，因為荷人封鎖馬尼拉基本上是成功的，幾乎切斷了漳州至馬尼拉的貿易。

綜上所述，西班牙攻略福島的動機，一開始是為了防範日本，到後來是為牽制荷蘭，反制荷人對馬尼拉的包圍，而自始至終不變的考量，是著眼於開啟對中國貿易的潛在利益。另一方面，也因福島的地理位置扮演著傳教士前往中、日傳教的跳板，因此教士們對於征服福島之議頗有推助之語，至於理論則只是依附於動機之下的旁襯或飾詞。

其三，征服行動「正當化」，即行動的合理化。反覆論證出兵之舉符合人道及正義，這對教士而言，是必須的自我寬慰之詞。儘管大多不全然言之成理，或流於詭辯，或僅是粉飾門面的搪塞之詞，總之，這大致是征服者的片面觀點，或許說服不了別人，但可以說服自己。

關於「正當化」的闡論，首先必須提及道明會翁匝肋神父（Domingo

3 該份備忘錄的繫年一說在 1617 年，見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467-49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González）的觀點，他贊成征服的理由為：（一）以 1493 年的教皇詔諭為基礎，已授予西班牙國王派遣傳教士至東方的權力（福音宣講權）；（二）為確保傳教士和土著的安全；（三）防範荷蘭可能會摧毀菲律賓的自衛行動；（四）以「萬民法」（Ius Gentium）為基礎，所有港口應對所有人開放。

最重要的是第三點，即出於「自衛」，這也是出兵最好的藉口，而荷蘭人確實於 1624 年劫奪一艘載有 3 萬匹索（peso）財物的西班牙船隻，菲律賓舍望誹總督（Fernando de Silva）即以此為由，將征服福島的行動正當化。

至於在島上的征服行動，則按著佔領新殖民地的一貫步驟，先透過「善意」的協商，但在原住民拒絕「服從國王」後，只好「以法律所許可的最佳形式和方法」，展開佔領行動。

對教士而言，箇中最大的矛盾點在於「如何不透過壓迫性的手段，而讓土著同意臣服西班牙君主」？此點至關重要，但因做不到以德服人，始終難得其解，加上如果真要提出某種程度的「政策」（如教育、管理等），便不可能全然仁慈行事。

宣示主權的本身，對殖民者而言，即意味著佔領的「正當化」，對帝國主義而言，是否正當化不是重點，實質佔領、攫取利益才是要務。況且「正當化」的衍論裡，充斥著諸多「事後」的解釋，征服者身兼敘事者及詮釋者，過程中只能依稀看到教士努力尋求「正當化」解釋時的左支右絀。

其四，探討佔領福島是否有帶來預期的效益。西班牙未能在此發現黃金國，而福島扮演前進中國、日本的角色（商貿或傳教的跳板），則因匆匆駐留而受到侷限，與當地原住民亦屢有零星衝突和傷亡，但在福島的商貿和傳教上確實略有進展。

福島上的中介貿易雖然不盛，但十六年間曾有兩次成功的商業貿易嘗試。第一次為 1628 年由菲律賓塔佛拉總督（Juan Niño de Tavora）派遣一個帶著 20 萬匹索資金的私人貿易團前往聖救主城，停留了一年才返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回馬尼拉。雞籠長官加拉錯（Juan de Alcarazo）提供他們一些協助，遣人至中國，請中國商人前來與貿易團交易，結果頗為良好。第二次則在1635 年，另有一樁成功的商業行動展開。

福島當地的貿易之所以難推動，究實而言，聖救主城補給航線只是馬尼拉傀儡王船的小分支，因此必須要回歸到佔領福島的最初動機來做成果檢視，即對荷蘭人封鎖馬尼拉的反制。在這一層次上，佔領福島確實緩解了荷蘭人對馬尼拉的季節性封鎖，得以重建馬尼拉正在衰退的對中貿易。亦即福島北端的西班牙駐軍，對於遏止荷蘭人的野心，起了足夠的作用。

另外是十六年間的傳教成果。島上經由西班牙教士受洗皈依者約1,000 人，精確數字則難以估算。鮑曉鷗認為，土著對信仰的接受度，可能是最難以估量之事。有時候傳教士不甚滿意，便會懊惱他們對這些異教人士的認識程度過低，但在其他時候，尤其是他們得為自己的工作辯解時，卻會說前景相當看好。而且像道明會士基羅斯（Teodoro Quirós）在 1635 年曾於八日內為 323 人施洗、五日內為 141 人施洗，這種求量不重質的「成果」，持續性實難期待。[4]

總之，1626 年佔領福島，其牽制荷人的階段性目的已達到。而自 1637 年西班牙撤離淡水軍事設施的舉動來看，難以論定西班牙是否有長駐北臺灣的打算，這也是末代雞籠長官波提羅心中揮之不去的疑惑。在重商主義的氛圍下，經營福島北部如果入不敷出，則遲早會譜下句點。

關於西班牙領臺時期的研究，近年來隨著西班牙文史料的陸續譯

4 至於同一時間，雞籠在西班牙對中國傳教中亦曾扮演重要角色。西班牙傳教士來臺時間最早可溯自 1626 年，之後陸續有西班牙道明會、方濟會傳教士從馬尼拉入臺傳教，設立教堂、發展教徒，為後來西班牙傳教士進入中國建立了一個中轉基地。然自 1637 年後，由於福建官紳對天主教的疑慮，傳教士被迫離開福建，一度開通的雞籠傳教通道轉趨封閉。詳見陳宗仁，〈十七世紀中西（班牙）交通史的轉折——雞籠據點的經營與菲律賓總督中國政策的挫敗（1626-1642）〉，收入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編，《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成立四十週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天主教輔仁大學歷史學系，2003），頁 276-280。

國家圖書館 學術期刊資料庫

介，可望取得更豐富的研究成果，而先前的研究傳承、發展與概況，陳宗仁、李毓中等人均曾述及。[5]大抵二十一世紀以來，此一領域的主要研究成果，一方面集中在史料譯註，由李毓中、方真真等人所致力推動；[6]另一方面則是既有研究論題的再深化及新研究面向的提出，如康培德、陳宗仁的專著。[7]而鮑曉鷗的新著則延續了這兩條脈絡，並揉合為一，因而得以兼具史料價值與闡發新意。

除此之外，在本書中亦不時可見作者若干獨到的創見，諸如：（一）對末代雞籠長官波提羅的未戰而降提出新解。何以他在 1641 年擋住荷人的攻擊，卻在 1642 年未戰而降？作者提出了有別於前人解釋的第三種可能，他認為這類似唐吉訶德在巴塞隆納海灘上被擊敗之後的心境，即西班牙人所稱的「巴洛克幻滅」（Baroque desengaño）。（二）關於 1636 年 1 月傅耶慈神父（Francisco Vaez de Santo Domingo）被 Senar 土著殺害的原因探究。此一事件，加上同年 4 月羅睦絡神父（Luis Muro）的遇害，迫使西班牙人放棄了淡水的堡壘。鮑氏認為，這可能是土著對西班牙人的具體（文化或物質）積怨所作的回應，且 Senar 人認為傅耶慈神父是個背叛者。（三）原住民亦不能自外於逐漸形成的世界性商品市場，在土著逐漸熟習貨幣經濟的同時，也開始受到金屬閃亮色澤的誘惑。丟

5 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5），頁 384-398。作者主要針對圍繞著早期雞籠與淡水（西元 1700 年以前）的相關主題作研究史回顧，從而歸納出 1930 年及 1990 年有兩個研究高峰，研究熱區則在政治、軍事、產業、貿易、外交等範疇；李毓中則探討西班牙文史料蒐集與翻譯的成果，並概述西班牙殖民時期之治理、傳教、貿易、礦業、交通、原住民等相關論題的研究概況。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19-50。

6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108-490。該書收錄 41 件西班牙文史料，起始年代為 1570 年，可與鮑曉鷗編譯的《西班牙人在臺灣史料彙編》互相參照、印證；方真真、方淑如譯註，《臺灣西班牙貿易史料（1664-1684）》（臺北：稻鄉出版社，2006），頁 1-106，該書譯註的檔案為西班牙塞維亞印地安檔案館所藏，1688 年由西班牙人 Juan Vía 彙整之馬尼拉海關紀錄。

7 康培德，《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荷西明鄭時期》（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哆囉（Teodoro）可能就是最明顯的例子，他在荷蘭東印度公司（VOC）開採的煤礦當工頭時，上級給他的評價是：「他只想付給他們自己人很少的工錢，甚至還不是付現金，而是給一些破布，碎碎片片的，他好把多數的錢自己私藏起來。」這段文字反映出傳到亞洲的「物價革命」所造成的副作用，以及重商主義的態度如何在丟哆囉這樣的人身上開始生根（頁 287）。

綜言之，本書的價值在於除了運用西班牙文的原始資料外，作者也融入其歷年來在此一領域的研究成果，並援用中外學界最新的研究論述，及曹永和、李壬癸、包樂史（Leonard Blussé）、早瀨晉三等學者的理論架構及研究業績，因而立論極為詳實透徹。且在片段、瑣碎的史料中，作者總能找到潛藏其間的關連，將之串連成文，綴補的慧眼與巧思，隨處可見。整體而言，本書做到了專業中不失宏觀，具學術性而不失可讀性。作者以圖文並陳的方式，消弭讀者對地理空間的疏離感，書中大量穿插了深具價值的歷史圖片，在圖說解釋上，亦稱詳盡。此外，作者另以電腦繪製 19 幅戰役說明圖、地理分布圖等，皆有提供讀者按圖索驥的效果；且彙整史料，編製成 23 個文字及數據表格，亦有補文字鋪敘之不足。書中更不厭其詳地對外來語及專有名詞加以標注解釋，以拉近不同時代背景的距離，凡此數端，皆是本書值得稱道之處。

書中的敘述，作者盡可能以第三者的超然觀點行文，但基於文化背景的無形束縛，或多或少在某些事件的價值判斷上，甚至在終極關懷的依歸上，「敘述者」很難全然置身事外，而傾注了一些個人的主觀認知，因而出現若干爭議，茲簡述如下。

首先，文中一再強調，西班牙人從來沒有向原住民們徵過稅（頁 84、154）。作者藉由荷蘭人對丟哆囉的審訊紀錄，指出西班牙傳教士曾在飢荒期間對土著有所支援，而且西班牙人不曾對土著徵稅：

> 他們（土著）沒有向西班牙人納貢，且後者也從未要求〔要他們納貢〕。他們只支付教堂裡所用的蠟燭。而他，這唯一接受訊問者，便是負責收受與支出蠟燭的人。所收取的是錢或稻。而稻則再被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來買錢。（頁 397-398）

然而被審訊者是前述因「受到金屬閃亮色澤的誘惑」而遭荷蘭當局嫌惡的丟哆囉，姑且不論他的回答是否避重就輕，或有所保留，西班牙人確實是收了錢或稻（用來支付教堂所用的蠟燭）。尤其是交由「拜金」的丟哆囉來收，他是否欺上瞞上、上下其手，都成疑問，很可能「西班牙人不曾對土著徵稅」，但原住民繳的卻是分毫不少。

至於徵稅之外，外來者所加諸的其他苦難呢？「不徵稅」並不能完全掩飾武力統治的事實，道明會士艾基水（Jacinto Esquivel）也透露，西班牙當局承認領臺之初「焚燬原住民屋舍」的不合法，決定賠償土著 4,000 匹索，但其實直到六年之後，也只有部分賠償兌現，償付額約 400 或 600 匹索。武力征服的補償與善後，對西班牙人而言，有其「自我救贖」的意義，但對原住民的意義呢？

其二，西班牙人（甚至當時的教士），都將征服之舉怪罪到沒有聲音的原住民身上，認為原住民是咎由自取：

> 挑釁〔我們〕對他們發動戰爭、撤銷〔他們獲得〕賠償的權利。如今他們虧欠〔我們〕更多，因此也有可能對他們施予更多的懲罰，也是看在和平的份上，〔我們〕至今都還在推遲〔這懲罰〕。（頁 83）

問題是原住民在這些文獻中根本未曾發聲，鮑曉鷗也認為，同化的過程中，當然很難容許原住民有所陳述，他們的說法若不是無人聽取，便是被一筆勾銷。

究實而言，相對弱勢的原住民，其聲音是隱微隱伏的，而不是沒有聲音。如 1636 年淡水土著埋伏殺害數名西班牙士兵及傳教士（羅睦絡神父）事件的描述中，傳教士指出，土著看到一小群士兵從雞籠駐地前來買米，敵意和不安隨之增長，後來便導致這場殺戮。不過傳教士並沒有清楚交代土著感到不安的原因（頁 84）。

當然這不應該是誰怪誰，或誰對誰錯的問題，因為征服者與被征服者間的摩擦、嫌隙，往往是血腥事件的根源。尤其在實力懸殊的情況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不同文化的相遇，不可能是美麗的邂逅，往往充滿敵意的誤解，原住民對於「入侵者」同樣曾進行了「劫掠事件」（另一種聲音）。自然而然的，針對這些劫掠事件，西班牙人亦不能坐視，因而展開相應的報復行動。

再者，書中不只講西班牙，也以荷蘭做對比，屢屢用《西班牙人在臺灣史料彙編》參照《福島遭逢》（*The Fomosan Encounter*）作論證，但在字裡行間，作者有意無意地讓荷蘭「相形見絀」，不自覺突顯了西班牙（尤其是西班牙教士）的優越，如：

（一）西班牙人自始就不徵稅，而荷蘭人直到 1647 年才不再徵集稅金。且西班牙統治者與福島土著的關係和菲律賓的情況不同，因為西班牙人不徵稅，不可能將原住民視為家僕，而當他們是有待改變信仰的異教徒、鄰居、服務供應者。至於荷蘭人，儘管 1647 年後不再徵集稅金，但視土著為家僕這一點並沒有改變。

（二）對照 1628 年的「加拉錯事件」與 1630 年的「大員事件」，作者得到的結論是：西班牙人就跟日本人一樣，都注重「國王武力的聲譽」與「榮譽的至高性」；但對於新生的「商人共和國」——荷蘭而言，「戰略、機會與狡詐外交」，才是他們的首要典範。

（三）西班牙傳教士不僅致力於傳教活動，也是對濫用監護權的行為批評最力者，相較之下，新教國家、新興的商業共和國荷蘭比較沒有這種衝突（教士的人道關懷與殖民當局的濫權剝削）。且福島荷蘭屬地上的新教牧師，並不像一般所認為的天主教傳教士，扮演著一種制衡的角色。或許是基於這個原因，原住民對西班牙及葡萄牙傳教士才會抱有某種程度的敬慕。此外，天主教教士和新教牧師之間還存在著其他的差異，如新教牧師抱有積蓄自己財富的目的，書中以尤羅伯（Robert Junius）為例說明（頁 328）。

當然，鮑曉鷗本身亦為天主教主業會來臺工作者，是有傳教熱忱的學者，這或許是該書描述北臺灣傳教工作佔相當比重的原因之一。就鮑氏的看法，荷人在臺所作所為和西人在菲的行徑相似，但西人在北福島

臺灣大學圖書館 期刊資料庫

是另外一種情況，採行的若干舉措是相對「自制」的，經營的地區也侷限在雞籠和淡水兩地。其間的原因，可能是軍力不足，更可能是維多利（Francisco de Vitoria）原則的發酵與自省。以今視昔，同時間在臺灣殖民的兩個國家不免被拿來作比較，但兩國的國策不同，殖民觀點互異，在彼此留存的史料中固然洋溢著揄揚母國、詆損敵國的陳述，但如藉由這些避重就輕的史料，用以推論誰的管理優越，或誰比誰「寬厚」，則是用錯力氣，終致各說各話、聚訟紛紜，難得其解。

此外，筆者提出幾處書中可待商榷之處：

（一）整體而言，本書在殖民措施、傳教策略上，與菲律賓的對照為多，與美洲殖民的對照為少；且對於傳教士的布教描述多，而對於文化衝突的底蘊描述少。

（二）設若教士的人品信得過（至少他們組織了聖慈悲善兄弟會〔Hermandad de la Misericordia〕、建醫院、想設學校等），但官員呢？士兵呢？且無可避免的，存世史料中以教士的報告佔多數，這些神職人員筆下的紀錄，有無隱惡揚善或自圓其說？

（三）本書不依編年體例的時序推陳，也不是以歷任雞籠長官的次第作鋪排，而是以個別主題為綱目作統敘，對重要事件、關鍵時間點的著墨尤多。但對讀者而言，一些章節的安排會使人頓覺時空錯置，如 1642 年 8 月的聖救主城之戰都還未講清楚（頁 43、44），就直接跳到 1642 年 9 至 12 月的征服過後（頁 155）。為解決這種時間的斷裂，在段落安排上，似可再行調整，且建議應於書末製作大事年表，以醒眉目，方便按查。

（四）作者嫻熟外文資料，對中文學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大抵亦能掌握，但在中文史籍的涉獵、中文史料的徵引方面，或感力不從心。如陳宗仁所著《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一書所運用的中文載籍、典冊頗多，本書中大多未見。而學術專著若少了中文的一手史料作基石，僅以中文的二手資料來支撐，說服力恐有不足。又如 1603 年三位明朝官員（王時和、高寀、干一成）造訪馬尼拉，隨後引發馬尼拉屠殺華人的事件，對於該事件之始末，本書只引用了《神

臺灣人文學術期刊資料庫

宗實錄》；而偌大的「日明商業結構中的福島（1549-1683）」論題（頁233-239），在中文著述上，僅援引曹永和的論文作架構，並參酌湯開建關於林鳳的論述而已，似仍有補強的空間。而關於中國與西班牙（菲律賓）的相關中文研究，諸如全漢昇、張維華、張鎧等學者的研究成果，或亦值得參考。

（五）書中小疏誤：

1. 頁 24，表 2 荷蘭傀儡王船應有 10 艘，卻只列 9 艘，漏列了「荷蘭之日」號。

2. 頁 127，繪圖 10 漏標了 Parusarun、Rauay（Rauai）、Saruman、Linaw、Ullebecan 等五處地名。

3. 哈囉色（Hendrik Harouse）的逃逸僕人 Pilet，譯為卑列（頁 155），卻又誤譯羆拉（頁 156），實則羆拉（Pila）在書中所指另有其人，即恩將仇報背叛傅耶慈神父的人（頁 314、382）。

4. 傳教士傅耶慈，應為道明會士，而頁 298 卻誤記為方濟會士，且在書末索引裡漏列其名。索引漏列者尚有塞維可等人。

5. 一名兩譯，如 Jacob Nolpé 譯為「撓碧」（頁 102、266）和「諾普」（頁 287）。

6. 翻譯舛誤，頁 375 記載：「而一名日本人告訴我，只要〔鹿〕皮在那裡是非常寶貴的貨品，他們就能從〔鹿〕皮中賺取更多」。語意不通，經核對原文，應為：「一位日本人告訴我，雖然絲綢〔在日本〕是極其珍貴的貨品，但他們從鹿皮上賺到的比較多。」[8]

7. 據史料記載：「在主要塞目視可及的範圍內另有 3 座堡壘。最遠的一座為護退堡，離主要塞的直線距離約為 600 步，另兩座堡壘則約在 500 步外。」（頁 383）即最遠應該是護退堡。但從繪圖 13（頁 182）看來，最近的反倒是護退堡，而若據空照圖（頁 229）來看，最遠的明顯是看守堡，皆有所矛盾。且作者之繪圖 13 與繪圖 19（頁 392-393），同是聖救主城地形圖，圖中護退堡、看守堡、桶方堡的所在，及相對方位、

8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et al., *Spaniards in Taiwan*, v.1, p. 168.

臺灣人文藝術期刊資料庫

相互間距離的標示也略有出入。

8. 頁 293，帖木兒蘭（Tamerlan）或譯為帖木兒或跛腳帖木兒較佳。

9. 頁 298 提到：「由道明會士所留下的零星資料看來，我們確實有可能就曾在島上駐留的傳教士製作出一份列表。」但遺憾的是，作者專文早已寫就發表，但該列表迄未整理出來。[9]

此外，學界對西班牙文的專有名詞及譯名的統一，仍待進一步的整合，如西班牙傳教士艾基水，或譯「艾斯奇維」；[10]道明會士馬丁略，或譯「馬丁尼茲」，[11]尚未建立約定俗成的譯法。

綜上所述，鮑氏此書，嘗試用歷史學者的考據功夫融合文學家的敘事筆法，鋪陳這一段波瀾壯闊的時代，因而不只是飽學深思之作，還是最足以反映現階段早期臺灣史研究動向的新著，是繼 1930 年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Alvarez）出版《詳盡的臺灣史地》（*Formosa geográfica e históricamente considerada*）一書後，另一本運用大量西班牙文史料所撰就的臺灣史專著，而且完成於一位長期奉獻於臺灣西語教育及致力於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西班牙學者之手，格外深具意義。然而不容諱言的是，就讀者的觀點，會覺得書中若干持論有親西班牙的傾向（或為西班牙辯護），實則荷、西兩國同時間在福島殖民，雖採取了不一樣的取徑，也獲致不一樣的成果，依結局而言，都一樣以黯然告終。孰優孰劣，見仁見智，尤其若涉及道德觀點（moral issues）的論題，勢將治絲益棼。只是該還原的就必須讓它還原、該澄清的還是必須澄清，諸如殖民的動機、傳教的侷限、商業利益，乃至於報復行為等，都應攤開檢視，以史為鑑。

要言之，西班牙人在北臺灣十六年的留駐，不是船過水無痕，波紋不興，只是太多的史實湮沒於荒煙蔓草中，既零碎且隱微，鮑曉鷗的貢

9 José Eugenio Borao, “The Catholic Dominican Missionaries in Taiwan (1626-1642),” in Ku Wei-ying ed., *Missionary Approaches and Linguis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Leuven: Leuve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01-132.

10 〔西〕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Alvarez）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著，《西班牙人在臺灣》（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21。

11 李毓中主編、譯註，《臺灣與西班牙關係史料彙編 I》，頁 48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獻在於重新發掘了前人的履痕，拼湊、還原且敘說了一段史實，一段屬於臺灣人曾經模糊的記憶。此外，本書原以英文寫作，中文世界得以有此流暢的譯本可資閱讀，那瓜（Nakao Eki, 或譯若到瓜）檢覈群籍，謹守學術規範的翻譯，居功厥偉，也確實增添了本書的可讀性。

最後仍回歸到本書題旨：「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內在的轉折其實是反映了教士內心的矛盾與無奈。第一層的無奈是加害者和保護者同樣都是西班牙人，神職人員身為保護者，但所面對的加害者卻是自己的同胞，箇中況味應是五味雜陳。且如非這些加害者的武力先行，教士們也不可能尾隨而至，這是不可逆的因果關係。

整體而言，傳教工作雖深具挑戰性，但獲致的果實是甘美的。如 1643 年基羅斯神父撰寫的福島經歷回憶錄，書中宣稱西班牙人經營福島是明智的決定，他指稱福島北部土著本性善良，隨時都願意學習合作；而且為土著野蠻奸巧的指控抗辯，說他們只是抵抗西班牙人的壓力以求自保。他甚至倒轉指控之詞，指責長官只著眼己身的利益，並未服侍上帝和國王陛下。但基羅斯的話顯示了更深一層的無奈，教會顯然因為王室資助，而使傳教士人數增加，並得享經濟資源。但在另一方面，殖民地政府也在教會事務中擁有重大的權力，反而多少切斷了當地教會與羅馬的關係，這是政教相互依存的本質，亦是無由得解的論題。

兩層的無奈既都無由得解，只好尋求心靈上的自我慰藉，一如被俘至巴達維亞的教士安哲祿（Juan de los Ángeles）寫道：

> 他們（土著）現在對我們的離開很是懊惱，因為在荷蘭人的陰影下，西班牙人幾乎就像聖人一般，而土著別無所求，只是期望你們〔西班牙人〕還會回去。（頁 156）

原住民真希望西班牙人再回去？還是根本希望殖民者不曾來過？由此觀之，與其說巴洛克的結局是一曲傷逝的詠歎調，不如說是今非昔比的焦慮下，西班牙殖民者深感無力回天的遁詞。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責任編輯：吳國聖　校對：邱柏翔　王偉筑）